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高〔2023〕318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 项目（本科教育类）鉴定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公布2021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立项项目的通知》（教高〔2022〕138号）要求，我厅决定组织开展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鉴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鉴定结项范围

1. 2021年度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本科教育类）原则上全部参加鉴定结项，不符合结项条件或有特殊原

因不能结项的，项目负责人须写出书面报告，由项目主持学校提出意见后报我厅高教处。

2. 2019 年立项延期结项项目须参加本次鉴定。

3. 2020 年度河南省新文科、新工科与新农科专项参加本次鉴定。

二、鉴定结项原则

以“注重质量、讲求实效”为原则，保证结项的科学性、严肃性和规范性。通过结项鉴定，落实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实现预期目标，对成果进行科学和客观的评价，明确成果水平与推广价值；总结项目研究经验，提出进一步完善意见和建议，促进成果的应用和交流推广。

三、鉴定结项条件

鉴定结项应严格依据《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办法》（教高〔2021〕433号）要求进行，并突出如下重点

1. 完成项目立项时确定的研究目标和实施方案，形成完整的项目报告。

2. 鉴定结项项目应准确把握国内外高等教育教学的发展趋势，理论结合实际，注重原创性改革，体现新时代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等教育提出的新要求，取得实质性教学成果，发表有高水平教改论文。项目组应对项目的省内外研究现状、自身水平和特色做出科学的自我评价。

3. 重大项目、重点项目、新文科、新工科和新农科项目的研

究成果要着力反映和解决当前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有创新、有特色，对高素质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发挥重要作用，具有较强的推广应用价值。

4. 鉴定结项项目除以上条件外，在以下 4 项标志性成果不少于 2 项

(1) 项目成果在 2 所以上学校教学实践应用

(2) 项目成果在 CN 期刊公开发表有教育教学论文

(3) 项目成果具有校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规划教材、教学名师、专业认证等）支撑并能充分体现

(4) 项目成果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上宣传报道。

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的标志性成果须在此标准上提高等级和数量。

四、鉴定结项方法

1. 本次项目鉴定工作，所有项目由教育厅委托学校聘请专家组织鉴定。其中，重大项目、重点项目、新文科、新工科和新农科项目鉴定结论由教育厅统一审核确定，一般项目鉴定结论由项目主持学校组织专家鉴定、教育厅复核。

2. 学校应建立项目鉴定委员会，提出建议专家名单（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7 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时间安排和工作方案，并至少提前一周报送高教处备案。

3. 项目鉴定采用专家会议评审方式，工作程序为

(1) 由专家组主持鉴定工作。

(2) 项目主持人介绍项目研究情况。

(3) 专家通过听取汇报、审议材料、实地考察、召开座谈会、现场答疑等方式进行评议。

(4) 专家组在认真评议的基础上，提出鉴定结项意见。鉴定意见应包括：提交的结项资料是否完整、齐全，研究目标和任务是否完成；研究成果的创新性贡献表现在哪些方面；实践应用对比分析优势所在，推广应用实际效果表现在哪些方面，推广应用前景如何；对成果水平的定性综合评议意见；对进一步完善项目研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未完成研究目标和任务者，不予通过鉴定结项。

五、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鉴定结项，是对项目研究和实践成果分析、总结和提高的重要措施，对促进成果的应用、交流和推广具有重要意义。各项目承担高校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切实做好鉴定结项工作，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 材料报送要求。各项目需提供鉴定结项书（附件1）、主要成果佐证材料、鉴定结项汇总表（附件2）各一式2份（含电子版）。每个项目纸质材料装于一个档案袋中，并将《鉴定结项书》封面（复印件）粘贴在档案袋上。《鉴定结项书》和支撑材料各自装订成册，支撑材料需有目录页码。所有申报材料不再退回，请

自行留底。

3. 报送方式。请各高校于 11 月 2 日前将本科教育类、新文科、新工科和新农科项目结项材料报送至我厅高教处。

联系人：陈庆峰、赵万勇，0371-69691855。

电子邮箱 zhaowanyong@jyt.henan.gov.cn

材料报送地址：郑州轻工业大学东风校区办公楼 416 房间(如需邮寄请用 EMS)。

材料报送联系人：张云玲，0371-66080653，18538762305。

- 附件
1. 河南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鉴定结项书
 2. 河南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鉴定结项汇总表
 3. 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核表
 4. 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办法



附件 1

河南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鉴定结项书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类 别

项 目 类 型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主 持 人

联 系 电 话

项 目 成 员

完成单位（盖章）

河南省教育厅制

填表说明

1. 项目类别为：综合类、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专业建设、课程体系与教材改革研究、实践教学改革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研究、教学手段与教学方法改革、教育教学管理与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研究、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研究与实践、产教融合研究与实践。

2. 项目类型为：本科教育类、新文科专项、新工科专项、新农科专项。

3. 多个完成单位的项目，封面填写时均应注明并盖章。

4. 本申请书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四号字。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

5. 内容格式编排应规范，表达简洁明确，可根据内容加行、加页。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研究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完成	年 月
项目类别		项目 类型		批准文号	
完成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科领域	单位
主持人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					

二、研究工作总结报告概述

(项目研究的重点和难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限 1500 字)

项目主持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项目研究成果总结概述

(主要成果、成果的特色、创新性、推广价值等)

项目主持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项目主要成果

项目立项以来获得的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论文论著、媒体报道及应用证明情况					
项目 成果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发布单位		时间	完成人
论文 论著	教学改革论文/专著	期刊名称、层次/出版社		时间	作者
媒体 报道	媒体名称	举办单位		时间	撰稿人
应用 证明	应用单位	受益教师 数	受益学生 数	实施 时间	实施 时长

五、经费使用情况

研究经费	万元	省教育厅划拨经费	万元
		学校配套经费	万元
		自筹经费	万元
项目经费支出情况	学校财务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六、主管部门意见

(该项目的创新性特点及应用情况)

主管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七、鉴定意见

鉴定委员会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签字
鉴定委员会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河南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鉴定结项汇总表

学校（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牵头高校	参与单位	项目名称	主持人	主要成员	类型	类别	科类	标志性成果 (限 100 字)	鉴定结论

联系人

职能部门

电话：

注：1. 类别：综合类、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专业建设、课程体系与教材改革研究、实践教学改革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研究、教学手段与教学方法改革、教育教学管理与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研究、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研究与实践、产教融合研究与实践。

2. 类型：本科教育、新文科、新工科、新农科。

3. 科类：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

4. 鉴定结论：通过、不通过、延期。

4. 本科教育类、新文科、新工科和新农科类结项汇总表请同时在线填报，并确保在线表与纸质表内容完全一致，在线填报网址为 <https://f.kdocs.cn/g/ntwR5FM/>

附件 3

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重要事项变更审核表)

立项编号：_____ 学校 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信息(名称、单位、成员等,逐行填写)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须写明充足的变更事由。变更项目人员须写明变更前后成员的姓名、职称、年龄、工作单位、联系方式及承担的主要工作等情况；所有成员均需签字。变更项目完成单位须由变更前后单位均签署意见，可另加页)

序号	姓名	职称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手机	承担的工作	增/减/未变	签字
1								
2								
3								
...								

项目主持人

年 月 日

教改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牵头高校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完成单位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高等教育 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研究水平和管理效益，确保立项项目顺利实施和研究成果的应用推广，进一步推动我省高等学校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依据国家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以下简称“省级教改项目”)是指由河南省教育厅通过评审批准立项并组织鉴定的教学改革项目。

第三条 省级教改项目坚持立德树人、育人为本，鼓励我省高校和广大教育工作者围绕高等教育面临的重大、难点或热点问题，积极开展办学思想与办学定位、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实践教学、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思政建设、教学质量评价、教学特色培育、教学管理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不断改进和加强教学工作，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

第四条 省级教改项目按研究选题价值和质量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1. 重大项目是指对解决当前和近期高等教育中教学重点（难点或热点）问题、推进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有重大影响，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可望取得重大成果，并有较高推广、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

2. 重点项目是指对解决当前高等教育教学中重点（难点或热点）问题、推进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有较大影响，能取得实质性成果，并有较高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

3. 一般项目是指根据部分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需要而进行的研究，实践周期短，受益面相对较小的研究项目。

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中，由省教育厅根据全省教育教学改革发展需要和教育工作者的学科专长情况，委托学校和教育工作者进行研究和改革实践的项目，在项目类型后加“*”以示区分。

此外，省教育厅将根据教育部要求及我省实际需要，适时确立一批专题项目。

第五条 开展省级教改项目立项，旨在促进高校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管理，加大教学投入，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培育高水平的教学成果，不断提升高等教育质量。申报立项高校要按照一年立项、两年培育、三年实施、四年评定推广的要求，加强教学改革项目的指导和管理。经过评审确定立项的省级教学改革项目，其成果可参评省级教学成果奖。

第六条 省级教改项目由河南省教育厅统一组织实施。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 申报省级教改的项目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坚持向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的教师倾斜。坚持示范引领,重在应用推广,带动提高相关领域人才培养能力。

第八条 省级教改项目按学校申报、专家审核、择优立项、重点支持的原则,每2年申报一次,省教育厅于申报年提前下发立项通知,集中受理省级教改项目申报,并在2个月内完成审核及立项工作。

第九条 申报省级教改项目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项目选题要围绕我省高等教育发展尤其是教学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重点、难点、热点,或重大、迫切、实际问题,对我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具有一定理论指导意义和实践运用价值。

2. 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和学术价值,项目前期论证充分、思路清晰、目标明确、重点突出,研究计划可行,且已具备按计划开展研究的各项基本条件。

3. 能为教育行政部门决策提供理论依据和科学论证,并能取得较好的预期效益,研究成果具有实际应用、推广价值。

4. 项目须经学校评审和推荐,学校能提供推荐项目研究和实践的各种条件。

5. 项目研究时间一般应在 2 年以上。

第十条 鼓励高校吸收行业、企业人员参与教改项目研究与实践，鼓励高校联合行业、企业共同申报省级教改项目。支持多所高校联合申报。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省级教改项目立项：

1. 项目主持人或参与人有师德师风问题的。

2. 已获得国家、省级自然科学基金、人文社科基金、科研基金立项的。

3. 项目已列入国家、教育部或相关部委、省教育厅的其他各类教改立项的，或在研尚未结项的。

4. 项目主持人有已列入国家、教育部或相关部委、省教育厅的其他各类立项项目，或在研尚未结项的。

5. 近 4 年已有相同或相近立项项目，科学比对没有明显创新的项目。

第十二条 项目主持人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含），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历、较高的研究水平、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主持完成过校级以上教改项目。对课堂教学创新大赛获奖教师、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指导教师、委托项目主持人适当放宽职称要求。

第十三条 省级教改项目向教学一线倾斜。高校申报省级教改项目时，教学一线教师（不含学校中层正职及以上）主持的申报项目不低于限额的 40%，校级领导主持的不超过限额的 20%。

第十四条 项目主持人和主要成员限主持一项或参与两项教改项目，项目成员数量（含主持人）限 8 人。多单位（含高校、行业、企业）合作项目成员数量每增加一个单位可增加 3 人，最多限 5 个单位 20 人。在省级教改项目通过结项和验收前，主持人和主要参与人员（独立单位申报项目前 3 名、单位联合申报项目前 5 名）不得申报或参与新一轮省级教改项目。

第十五条 申报省级教改项目时，项目主要成员参与两个教改项目的，其成果仅限在一个教改项目中使用，成果应用证明必须加盖学校公章，不得为二级机构或院系公章。

第十六条 省级教改项目的申报和立项接受社会监督，如项目主持人或参与人存在师德师风问题，或项目有弄虚作假、同题兼报等行为，经举报查实，即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对已立项的省级教改项目，若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核实，即给予批评教育、全省通报、取消立项资格，并核减学校新一轮省级教改项目申报指标。

第十七条 项目申报、立项程序

1. 省教育厅发布省级教改项目申报通知，必要时发布项目指南。
2. 省级教改项目实行单位申报制，不接受个人申报。
3. 各高校负责组织本校教师申报和评审，按省教育厅当年发布的立项文件中规定的“申报要求”申报项目。
4. 申请项目经形式审查合格后，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其中，对拟确定为重大的项目，将组织答辩。
5. 省教育厅根据专家审核、推荐和会议答辩的情况，择优立

项，并正式发文公布。项目研究时间从省教育厅正式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

第十八条 建立和完善省级教改项目各项评审制度，严格评审纪律。

1. 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度。评审专家一般应为教授，熟悉被评项目所在学科专业领域，在教育教学研究方面有较深造诣。

2. 实行评审全程回避制度。评审专家组由 5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应分别来自不同的单位，且不得是受评项目的主持人或参与者。

3. 实行专家评审承诺制度。评审专家须廉洁自律，评审期间不得与课题申请人私下接触，不得接受申请人任何宴请或礼物不得泄露与评审有关的情况。项目评审结束后，省教育厅对评审情况进行评估，建立专家信誉度档案。专家履职评审情况作为续聘专家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教改项目研究时限为 2 年，原则上不予延期。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结项的，项目学校要在项目结项年以正式公文形式向省教育厅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待省教育厅批准同意后方可延期，且延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1 年；申请延期项目超过 2 项及以上的高校，省教育厅将减少该校新一轮项目申报数及立项数延期项目的主持人不得申报新一轮项目立项。

第三章 实施与过程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立项后,由所在高校指导项目主持人按计划实施。项目高校要在建立健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加强对项目研究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要采取有效措施,为项目研究与实践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对承担或参与省级教改项目研究的人员,要与承担或参与同级科研项目的人员同等对待;对教学改革研究成绩突出的人员,学校应采取有效形式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省教育厅给予公办高校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经费资助,学校应按项目研究实际经费需求给予重点支持,一般项目由申报学校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保证项目顺利完成。对于不予省级教改项目经费支持、或标准未达到要求的高校,省教育厅将减少该校新一轮立项申报数和立项数。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高校要加强对项目的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项目管理部门可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抽查。对于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省教育厅将适时进行抽查。抽查的主要内容包括:研究进度,项目组成员参加研究的情况,已经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主持人和主要成员非因调离、退休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更换。如有上述因素确需进行重大调整时

1. 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参与人员调整不得超过 2 人，一般项目不得超过 4 人。

2. 项目主持人须填写《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核表》，经牵头高校及参与单位主要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省教育厅批准。

3. 项目主持人因调离等原因不能履行主持研究工作职责时所在高校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研究工作继续进行，并及时报告省教育厅。

第二十四条 各项目所在高校要保证省级教改项目资助经费的专款专用，不得把项目资助经费挪作他用，不得将资助经费用于与项目研究无关的开支。经费开支范围包括图书资料费、数据采集费、调研差旅费、设备租用费、会议费、咨询费、劳务费、印刷费等与教改项目直接相关的支出。项目结项后要及时办理结账手续，结项结余经费要继续用于教学改革研究方面支出。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做撤项处理

1. 项目实施情况表明，主持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

2.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主持人或研究课题。

3. 在规定的周期内未能如期完成研究任务者。

凡被撤销的项目，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由省教育厅追回已拨经费；一般项目由高校追回已拨经费或其剩余部分，用于本校自选课题立项；项目主持人 4 年内不得申报省级教改项目。

第四章 结项验收与成果鉴定

第二十六条 省级教改项目结项验收工作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和实施。

第二十七条 项目研究任务完成后,项目主持人向所在学校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结项申请,填写《结项报告》、《项目结项书》、《鉴定结项书》,并提交主要成果佐证材料及其它相关支撑材料。

第二十八条 各高校负责本校省级教改项目的结项初审工作。学校应聘请 5 至 7 名具备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结项审核专家组,其中,从事教学管理工作的专家不得少于 3 名,本校专家不得多于 2 名。对审核不通过的项目,可暂缓结项,待项目组根据专家组的结项评审意见,完善相应材料后再次申请结项。

第二十九条 省教育厅负责省级教改项目的终审验收工作。各高校向省教育厅提交本校省级教改项目的《鉴定工作方案》《鉴定工作报告》《鉴定结项汇总表》,并提供项目主持人提交的相关材料。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开展终审验收工作。终审验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重大项目的验收,项目主持人须按要求参加现场或线上答辩。

验收结论为“优秀”的项目,所在学校可优先推荐参加省级教学成果奖评选。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项目,省教育厅将减少项目所在学校新一轮教改项目申报限额和立项数量;项目主持人 4 年内不得申报或参与省级教改项目立项。项目通过省级验收

后，省教育厅将以正式公文形式统一发布验收结果并颁发证书。

第三十条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验收：

1. 未完成研究者。
2. 预期成果未能实现，成果已无科学或实用价值、应用推广价值。
3. 提供的结项材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支撑材料无关联度。
4. 未经同意擅自修改、变更研究内容、研究计划。

第三十一条 项目验收后将进行公示，对于公示过程中发现的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的项目，将限制个人申报、减少学校申报限额或减少学校立项数量，并责成学校对项目主持人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十二条 省教育厅每 2 年组织一次省教学成果奖评选，评选范围为通过验收且被评定为“优秀”等级的省级教改项目研究成果。根据教育部安排，从邻近 2 批省级教学成果奖中择优向教育部推荐参评国家教学成果奖。

第五章 成果应用与推广

第三十三条 省级教改项目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专利等）公开出版（发表时），应在醒目位置标注“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重大/重点/一般）项目”和立项编号，未标注的不予列入该项目的验收材料。

第三十四条 对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

重要价值的项目成果，项目所在学校应采取积极措施，促进项目成果在教学和管理工作中的推广应用，并对成果内容和应用情况加以大力宣传，使省级教改项目发挥最大的效益。

第三十五条 省教育厅将定期对已结项的省级教改项目的成果进行汇编、召开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成果推广会，促进优秀教学改革研究成果的推广与应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3 年 9 月 8 日印发

